

股票代碼：4304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5號)三樓會議廳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3
五、其他說明事項	44

壹、開會程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三樓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之背書保證金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限額內辦理，其性質為融資背書保證，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富達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朱淑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第 9~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314,865,328 元，故不予分派股利，所擬具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65,598,000)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49,267,3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314,865,328)

董事長：侯信立



經理人：侯信立



會計主管：李承享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徐瑞駿先生於 113 年 8 月 8 日解任董事一職，為公司營運所需，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二、新選任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弘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柏雅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廣州百萬葵園集團總裁特助 恆豐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	恆豐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1,700,00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業所需及依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6~28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成果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概況

- (1) 改善設備性能，提高設備效率，加強品質穩定度及良率，以穩定單位生產成本。
- (2) 重視公司人力資源培養、持續進行對員工專業訓練，提升生產技術及管理能力。
- (3)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透過研發產品、調整配方及替代材料，有效降低材料成本率。
- (4) 強化管理以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本公司將持續改善生產設備性能，落實品質管理，穩定生產成本，提升銷售利潤，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數量及價格穩定，持續進行產品與市場開發，降低單一經營項目的風險，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整合資源以因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公司經營方針以提高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77,409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7.25%；合併營業淨損為 63,613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49,267 仟元。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14,865,328 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77,409	456,095	(78,686)	(17.25)
營業成本	367,714	437,532	(69,818)	(15.96)
營業毛利	9,695	18,563	(8,868)	(47.77)
營業費用	73,308	70,282	3,026	4.31
營業淨損	(63,613)	(51,719)	(11,894)	23.00
稅前淨利(損)	(49,267)	(120,556)	71,289	(59.13)
稅後淨利(損)	(49,267)	(120,556)	71,289	(59.13)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74	80.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2.50	67.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31	76.86
	速動比率	41.54	53.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7)	(2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88)	(80.67)
	基本每股盈餘	(1.37)	(3.35)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除原有產品項目業務拓展，並因應客戶對產品需求作改良及開發。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期望能以更好的經營績效來回饋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會強化競爭優勢、積極控制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侯信立



經理人：侯信立



會計主管：李承享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及朱淑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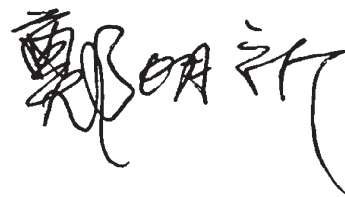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明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14,865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360,380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該等情況顯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朱淑梅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0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8492 號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六(十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386	2	\$ 29,28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及八)	2,385	1	2,85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23,073	8	22,382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六(三))	36,685	12	38,93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四))	-	-	2,8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	-	1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51,128	16	62,708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9	-	1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28,050	9	26,602	7
1421	預付貨款	300	-	5,4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1	-	1,8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0,177	48	193,125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	-	2,4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41,915	46	149,806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12,612	4	18,88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五))	7,089	2	7,38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1,616	52	178,508	48
1XXX	資產總計	\$ 311,793	100	\$ 371,6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七)及八)	\$ 210,949	67	\$ 214,372	58
2150	應付票據	1,736	1	1,237	-
2170	應付帳款	16,648	5	20,74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9,396	3	9,569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五))	-	-	2,8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七))	7,902	3	8,23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723	-	1,3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7,354	79	258,421	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2,601	1	2,6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七))	4,963	1	10,78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74	-	7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17,497	6	10,82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135	8	24,353	6
2XXX	負債總計	272,489	87	282,774	76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380	116	360,380	97
3350	待彌補虧損	(314,865)	(101)	(265,598)	(71)
3400	其他權益	(6,211)	(2)	(5,923)	(2)
3XXX	權益總計	39,304	13	88,859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793	100	\$ 371,63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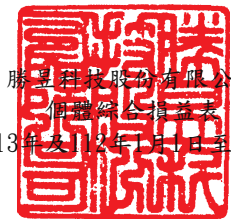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三))				
4100	銷貨收入	\$ 199,308	90	\$ 189,378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709	10	16,385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2,017	100	205,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四))	219,445	99	201,533	98
5950	營業毛利	2,572	1	4,230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40	4	8,099	4
6200	管理費用	41,389	19	45,511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	-	50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900	1	(2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681	24	53,888	26
6900	營業淨損	(52,109)	(23)	(49,65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315	8	27,754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5	1	799	-
7050	財務成本	(7,437)	(4)	(6,123)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741)	(4)	(93,328)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2	1	(70,898)	(35)
7900	稅前淨損	(49,267)	(22)	(120,556)	(5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49,267)	(22)	(120,556)	(5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六(十二))	(360)	-	(7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六(十五))	72	-	1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	-	(6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55)	(22)	\$ (121,168)	(5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7)		\$ (3.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昇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0,380	\$ (145,042)	\$ (5,311)	\$ 210,027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120,556)	-	(120,556)
D3 民國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12)	(612)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556)	(612)	(121,16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0,380	\$ (265,598)	\$ (5,923)	\$ 88,85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0,380	\$ (265,598)	\$ (5,923)	\$ 88,859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49,267)	-	(49,267)
D3 民國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88)	(288)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267)	(288)	(49,55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60,380	\$ (314,865)	\$ (6,211)	\$ 39,3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失	\$ (49,267)	\$ (120,5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84	12,8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900	(223)
A20900	財務成本	7,437	6,123
A21200	利息收入	(950)	(1,2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8,741	93,3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40)	(2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90)	2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1)	(4,421)
A31150	應收帳款	2,254	(5,3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7	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	49,5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80	4,320
A31200	存 貨	1,292	109
A31220	預付貨款	2,392	(1,7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1	(511)
A32130	應付票據	499	(357)
A32150	應付帳款	(3,899)	8,2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	(18,5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59)	(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0)	(3,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48)	18,1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0	1,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68)	(6,25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	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68)	13,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71	\$ 3,6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0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	(3,8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3,02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	(44,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23)	25,7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581)	(4,7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004)	19,7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894)	(11,5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80	40,8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86	\$ 29,28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14,865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新台幣 360,380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該等情況顯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之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單等相關資料，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朱淑梅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0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8492 號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0,006	3	\$ 72,31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二)及八)	3,395	1	3,86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23,073	6	22,646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六(三))	86,930	23	67,079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5,745	-	12,87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五))	629	-	62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75,004	20	71,494	15
1421	預付貨款	1,562	-	12,10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9,942	3	9,49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286	56	272,502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44,444	38	153,78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七)、七及八)	14,431	4	23,65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六(八)、七及八)	8,094	2	8,78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969	44	186,227	41
1XXX	資產總計	\$ 383,255	100	\$ 458,7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221,049	58	\$ 224,432	49
2150	應付票據	1,736	-	1,237	-
2170	應付帳款	42,988	11	42,91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32,881	9	51,541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176	3	6,0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七)	9,761	2	11,23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7,722	5	17,158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6,313	88	354,541	7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601	1	2,6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七)	4,963	1	12,58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74	-	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38	2	15,329	4
2XXX	負債總計	343,951	90	369,870	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380	94	360,380	79
3350	待彌補虧損	(314,865)	(82)	(265,598)	(58)
3400	其他權益	(6,211)	(2)	(5,92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9,304	10	88,859	20
3XXX	權益總計	39,304	10	88,859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255	100	\$ 458,7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三))				
4100	銷貨收入	\$ 354,699	94	\$ 439,710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710	6	16,385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7,409	100	456,09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四)及六(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367,714	97	437,532	9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67,714	97	437,532	96
5950	營業毛利	9,695	3	18,563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13	4	11,491	2
6200	管理費用	51,433	14	57,59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	-	50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7,511	2	6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308	20	70,282	15
6900	營業淨損	(63,613)	(17)	(51,71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0,611	6	26,27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0	-	(88,737)	(20)
7050	財務成本	(8,065)	(2)	(6,3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46	4	(68,837)	(15)
7900	稅前淨損	(49,267)	(13)	(120,55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49,267)	(13)	(120,556)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	-	(7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十五))	72	-	1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	-	(6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55)	(13)	\$ (121,168)	(26)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49,267)	(13)	\$ (120,556)	(2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9,555)	(13)	\$ (121,168)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7)		\$ (3.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0,380	\$ (145,042)	\$ (5,311)	\$ (5,311)	\$ 210,027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120,556)	-	-	(120,556)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12)	(612)	(612)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556)	(612)	(612)	(121,16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0,380	\$ (265,598)	\$ (5,923)	\$ (5,923)	\$ 88,85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0,380	\$ (265,598)	\$ (5,923)	\$ (5,923)	\$ 88,859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49,267)	-	-	(49,267)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88)	(288)	(288)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267)	(288)	(288)	(49,55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60,380	\$ (314,865)	\$ (6,211)	\$ (6,211)	\$ 39,3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	\$ (49,267)	\$ (120,5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99	17,513
A20200	攤銷費用	428	4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511	691
A20900	財務成本	8,065	6,379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3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1	(1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4	2,21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42)	(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94)	(628)
A29900	存貨失竊損失	-	86,5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7)	(4,431)
A31150	應收帳款	(20,125)	32,4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27	48,265
A31200	存 貨	(994)	(82,864)
A31220	預付貨款	3,815	38,6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6	(2,727)
A32130	應付票據	499	(357)
A32150	應付帳款	715	(1,7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12)	(16,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3,8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244)	(2,1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	3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64)	(6,4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	(1,7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16)	(10,0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67	\$ 2,6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2)	(3,8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3,0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5)	2,3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8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8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7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00	6,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28)	(7,7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11)	32,8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9)	(7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311)	24,4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17	47,9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6	\$ 72,3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二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二十五、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六、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三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二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二十五、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六、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三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三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七、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八、<u>G903010 電信事業</u>。 <u>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三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三十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三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七、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u>中央主管機關</u>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u>經濟部</u>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u>五</u>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u>且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調整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及配合法令新增基層員工酬勞比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二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五、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六、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二十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三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三十三、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三十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三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三十七、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之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之二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

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數額及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重要章程之審定；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設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

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平衡及穩定為原則，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之環境，需以資本支出以提昇競爭實力及健全財務規畫以促進永續發展，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九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

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通過修訂

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通過修訂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4.22)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信立	1,345,174
董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建仁	1,345,174
董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順仁	1,345,174
董事	昱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秀華	1,345,174
董事	國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顯武	2,951,287
獨立董事	鄭明祈	0
獨立董事	張海燕	0
獨立董事	曾士修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296,461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以書面提案申請，受理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3 日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